# 医学院关于开展2024年秋学期研究生教育基金会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班级、各位同学：

现将2024年秋学期研究生教育基金会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审原则

学院根据**《东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**，结合**《医学院研究生教育基金会奖学金评选条例》**，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开展东南大学2024年秋学期研究生教育基金会奖助学金评审工作。

二、评选对象与项目

1.罗氏诊断中国医学及生命科学教育基金（全日制非定向硕士博士研究生1人）

2.郑格如奖学金（全日制非定向博士，一等博士2人，二等博士1人）

三、评审程序

1.东南大学2024年秋学期研究生教育基金会奖助学金申请对象及名额详见附件；

2.学生在网上办事服务大厅申请，辅导员审核，学院审核。因评审和公示等需要，请学生于**2024年11月7日16：00前**通过网上办事大厅进行申请；

3.学院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，并组织评审，将评审结果公示；

4.学院将公示无异议后的名单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，审核通过后校内统一公示，并报东南大学教育基金会；

5.东南大学教育基金会正式公布奖助学金获得者名单。

四、评审要求

1.应捐赠方和教育基金会要求，评审学年为2024-2025学年，申请学生在2024-2025学年实际管理学院评定。

2.申请理由等部分请认真填写，如发现抄袭、应付等情况，取消其申请资格。申请理由/个人小结部分请同学认真填写。

五、材料提交要求

以下纸质版材料请于**2024年11月7日14:00-16:00**提交至**博爱楼201**。

**1.申请表（纸质版）**

凡提出申请，均需提交《东南大学教育基金会奖学金申请表》《东南大学教育基金会助学金申请表》（一式一份），可直接从系统中导出打印。

**2.成绩单（纸质版）**

东南大学教育基金会奖学金申请均需提交成绩单。

其中，若奖学金项目对绩点、排名有要求，请按评审要求在成绩单上注明绩点及排名，并由教务老师或辅导员签字。

**3.学生个人佐证材料（纸质版）、其他材料（纸质版、电子版）**

除成绩单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（复印件），根据不同奖学金评选要求，需额外提交各项（荣誉证书复印件、Sci收录证明原件、影响因子证明原件、期刊封面、目录及论文首页含作者信息、通讯地址、期刊名称、发表时间等，不需要全文，制作封面、目录、编页码、装订成册、注明有效联系方式）佐证材料，请按其具体要求提交纸质版、电子版（参见名额汇总表中内容）。

医学院

2024年11月1日